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0103090501220609840000015

委托人: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委托人

名称：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68810129D

法定代表人：曹锋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职务：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0871-65188020

传真：

邮箱：

微信号：

QQ 号：

借款人

名称：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921079924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职务：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7楼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7楼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0871-63195298

传真：

邮箱：

微信号：

QQ 号：

受托人

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梅

住所（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180号

送达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180号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0871-65734723

传真：

邮箱：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确保提交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

2. 委托人和受托人已就本合同涉及免除或减轻己方责任，以及加重您的责任、限制或排除您的主要权利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您履行了提示及说明义务。

3. 您已知悉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以加黑、加大、斜体、下划线等方式进行提示，有关责任承担、限制、免除等条款），并对其法律含义和后果有充分理解。如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交易流程等还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进行咨询求证。

4. 您已确认自己在签署本合同。

5. 您已明确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7. 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并签名、按指印或盖章。

8. 本合同文本一经签署即视为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所有条款的理解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9. 本合同生效后，您应当按约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各方遵循自愿、平等、恪守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并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4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期限（下称：合同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具体金额以该次申请提款所配套的委托贷款借款单据等财务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 委托贷款期限

2.1 本合同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下称：合同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2.2 本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以委托贷款借款单据、受托人的业务记录等委托贷款凭证为准。

2.3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则视为委托贷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三条 委托贷款用途

3.1 委托贷款用途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七条。

3.2 **禁止**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类投资，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禁止**将委托贷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禁止**将委托贷款转让、转借他人，或将委托贷款挪作他用。

受托支付情形下，借款人擅自收回受托人受托支付的委托贷款，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转回至借款人名下账户中，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挪作他用。

3.3 委托人可自行监督或委托受托人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借款人应予以配合，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3.1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及其委托管理、催收诉讼等人员，就借款人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流水信息、信用信息、取用、必要时受托人可将上述信息提供与人民银行或其他银行进行款项追踪及核查确认；

3.3.2 需及时答复委托人、受托人有关委托贷款用途的相关咨询；

3.3.3 接受并积极配合委托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并接受委托人要求提供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凭证。

第四条 委托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复利

4.1 委托贷款利率

4.1.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即BP,1BP=0.01%)确定，具体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

4.1.2 如遇LPR调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委托贷款利率政策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否则，视为借款人无异议。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协商不成的，委托人有权宣告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参照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一期LPR标准立即清偿剩余委托贷款本息。

4.2 罚息利率

4.2.1 逾期罚息利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提前还款到期)还款

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同时就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委托贷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第9.2.2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在下述范围内，由委托人

5.1.3 借款人在提款时间内申请提款，须提前至少 5 个银行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提款申请。提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若借款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提款的，委托人可以拒绝放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委托人认为不存在影响借款发放的其他不利因素。

5.2 委托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资金支付，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提款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受托人管理要求，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两种方式进行支付。

5.2.1 自主支付。受托人将委托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发放之日即为借款人提款日。”

5.2.2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授权委托人将委托贷款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后，将该资金划入的提款申请中确定的付款交易对象账户中，并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且约定下列情形：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委托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借款用途和金额，确定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约定于本合同第 29.3 条。

7.2 还款方式变更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式，但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申请，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同时告知并取得本合同项下各担保人的许可，愿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各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7.3 还款账户

借款人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第 30.2 条。

7.4 还款账户变更

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影响正常还款的情形，或借款人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向委托人或受托人说明原因，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以申请办理还款变更手续，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而导致其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5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或还款日前在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付息日主动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委托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委托人或受托人也可从借款人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中扣收相关款项。该授权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结清为止。

第八条 提前还本

8.1 借款人在委托贷款期限内提前还本的，应向委托人、受托人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按受托人和委托人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8.2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本，应先行还清当期委托贷款本息，以及已欠付的本合同项下各笔委托贷款对应的本金、委托贷款利息、罚息、复利、相关费用等各项需优先支付的费用。

8.3 提前还本所对应的委托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

8.4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导致实际委托贷款期限缩短，提前利率按天计算，仍执行原委托贷款利率。

第九条 委托贷款手续费

9.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费率、金额、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进行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取标准，按受托人的规定进行收取。

9.3 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且该笔支付不能以借款人且未按期还息为条件。

9.4 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的，应当先还清当期委托贷款本息，未还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10.2 本借款合同展期或借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办理展期的,借款人不能再要求继续提用本合同项下剩余尚未提用的额度,且应按照展期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1.1 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合二为一,任一借款人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才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委托本息(包括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付未付的其

1. 本報社址：新加坡大坡大馬路門牌111號。電話：235 5555。傳真：235 5555。

11.3 对于上述两类带薪带薪人员，要正人偷叔向其他的一概。我位是全部具
同借量人。共同还款是进食本有口项下全数或部受非付的要正借款本息（包括利
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illegible]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本署司理張瑞和自任澳門總領事館副館長，與廣東省港澳事務廳各同級下屬之參政司

12.3 市國庫券の発行と償還の経緯と年度別償還額と償還率

【圖說】圖為被劫人正在向巡警求助，被劫者及被劫者家屬均向巡警求助。圖為被劫人正在向巡警求助，被劫者及被劫者家屬均向巡警求助。圖為被劫人正在向巡警求助，被劫者及被劫者家屬均向巡警求助。

12.7 提供给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8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借款本息行为。

12.9 未向委托人隐瞒其涉及诉讼、仲裁或索赔案件。

第十三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1 按照本合同的委托贷款用途使用委托贷款。

13.1.2 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3.1.3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积极配合委托人就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的贷前和贷后管理、监督及检查,以及贷款支付、使用情况核查。同时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其生产经营、财务、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向受托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资料。

13.1.4 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向受托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资料。

13.1.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委托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6 借款人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委托人权益实现的行为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若借款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征询委托人意见;若借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发生前述行为,应当自可以对委托人披露的时间点同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通报。

13.1.7 借款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在还清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委托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借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应该按照证券法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进行股息和红利的分配,且应在分配后30日内向委托人通报。

13.1.8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股东或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或资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失踪、失联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13.1.9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或被撤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证照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13.1.10 不得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13.1.11 如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不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应提供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供担保财产的权属证明。

13.1.12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不得损害委托人的权益。若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13.1.1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发生不利于委托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另行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13.1.14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他股东、担保

人、债权人等清偿其债务后人的清偿顺序,处于同等地位。

13.1.15 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3日内将回执寄出。

13.1.16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章程修正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和受托人。

13.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3.2.1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13.2.2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委托贷款有关的各项资料,并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委托贷款的使用情况等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的监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进行审查核实;有权根据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话、网络、实地等方式,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进行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和信用报告等。

13.2.3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委托贷款并提出要求。

13.2.4 经借款人授权,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受托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受托人有权按划收时受托人公布外汇牌价的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受托人还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受托人有权将上述划收款项用于清偿该债务。如划收款项不足以清偿该债务,受托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收。

有权依法进行管理(包括按本合同的约定设定委托用于委托贷款)、收益和处分。

13.2.12 委托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受托人确定的借款人具有主体资格;委托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约定,委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受托资金额度,贷款利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率上限。

13.2.13 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是否需要提供担保,若提供担保,受托人对与借款人确定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并对担保的合法性和可靠性进行审查,受托人与担保人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13.2.14 委托人应当承担并预付办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担保手续中的公证、登记费用、办理诉讼事务中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追索担保人或处置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13.2.15 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3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3.3.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中的内容与委托贷款合同进行核对,在确认委托资金足额到位后,办理放款手续。

13.3.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借款人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委托人账户,并在资金划拨凭证上注明委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等用途。

13.3.3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应将贷款发还,或借款人发生重大等风险,不按期归还委托贷款本息,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应将贷款发还,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采取措施。

13.3.4 依委托人委托,以书面方式向借款人、保证人催收未按期归还本金和支付的利息,并将催收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情况报告委托人。

13.3.5 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不再履行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义务,停止计收手续费,等额冲销委托贷款和委托资金。

13.3.6 受托人不得将委托贷款挪作他用,受托人可以将部分委托贷款委托给借款人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或农商行、农合行)办理。受托人对受托机构的行内承担责任。

措施。

13.3.8 因委托资金来源、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由此给受托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受托人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受托人的全部损失。

第二章 违约及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情形的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违约及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的情形

14.1 借款人违约情形

14.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约定提前宣布提前到期)还委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4.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

14.1.3 借款人向受托人或受托人提供虚假、违法、无效

信息、文件或资料等，或隐瞒、遗漏重要应告知事项。

的5%以上、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14.2.10 可能导致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救济措施

15.1 委托人的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借款人违约或可能危及委托人债权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5.1.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5.1.2 立即宣布本合同及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委托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上述贷款款项（包括借款本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15.1.3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委托贷款。停止发放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用

15.1.7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并有权处置保证人提供的担保物；

15.1.8 按照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及连带债务人在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农信社体系内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的）上划收任何币种的资金用以抵偿借款人的应付款项。但扣划不构成受托人的义务；

15.1.9 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的，借款人应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委托人；

15.1.10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5.1.11 以法律手段向借款人及本合同项下连带债务人追偿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15.1.12 对借款人的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15.1.13 依法或依约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15.2 借款人救济措施

15.2.1 如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委托贷款，借款人可要求委托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委托贷款；

15.2.2 如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退还。

第三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六条 费用的承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下列各项费用由借款人和本合同项下连带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1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委托人采取诉讼/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委托人为实现债权和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预期收益损失、为借款人对外垫付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为追索上述费用及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对外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6.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为保障自身权益先行垫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从委托人垫付之日起计）等损失。

第十七条 强制执行

各方同意，一旦本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各方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守约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债权债务转让

18.1 委托人债权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连带债务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委托人债权转让需要变更抵押、质押登记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借款人应积极配合抵押人或出质人予以配合。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借款人、连带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权利保留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迟履行所采取的诉讼、索赔、仲裁或强制执行

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上。

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

15.1 条的相关约定造

22.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违约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

22.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三方任便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三方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22.3 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委托人仍有权同时按第

行救济。

22.4 因借款人过错，导致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

22.4.1 借款人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3日内全额退还委托人只发放但借款人尚未偿付的借款本金，同时借款人还应就由此给委托人和受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和受托人收益损失（即本合同有效情况下，委托人可获的借款利息、受托人可获得的手续费、合同在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之前已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委托人对借款人对外垫付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为上述债权和追偿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证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取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一切费用。

22.4.2 本合同项下连带债务人对上述借款人的返还借款本金及赔偿委托人损失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5 合同的解除、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所记载的相对方合同当事人（或其指定联系人）的地址或电子通信终端进行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姓名、地址及电子通信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通信地址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3.5.3 借款人、连带债务人或其指定联系人均授权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其他同住人员、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等有权代表本人签收；

23.5.4 借款人、连带债务人或其指定联系人若为某企业股东、合伙人或合作人的，则授权该企业职工或其他股东、其他合伙人或合作人等有权代表本人签收。

第二十四条 特别说明

24.1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4.2 受托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委托贷款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同时，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如提款申请书、委托支付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以下为特别签订条款）

第二部分 特别签订条款

合同编号：

借款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委托贷款受托人），签署日期：2022年06月09日；

协议编号：2022 年委代第 01 号。

第二十五条 委托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万元整
，（小写）¥310,000,000.00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十六条 委托贷款期限

26.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止。

26.2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第二十七条 委托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贷款利率

28.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按下列 28.1.1 项执行，对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利率计算复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

28.1.1 固定利率：按本合同签订日（选项：按本合同签订日/按单笔借款的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1 年期（选项：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选项：加/减）490 基点（即 4.90%）。

消全部或部分借款。

29.3 委托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选项：自主支付/受托支付）。若单笔借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借款人提交并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提款申请等凭证记载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受托人受托支付方式：

29.3.1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单笔提款金额达到或超过此处空白万元；

29.3.2 此处空白。

29.4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按如下第29.4.1种方式发放：

29.4.1 一次划付，银行预计于2022年06月09日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一次划入借款人账户，如果预计放款日与实际放款日不一致，则应以实际放款日为准。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29.4.2 分期划付，受托人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期划入借款人账户（金额为大写）：

第一期：此处空白年此处空白月此处空白日，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二期：此处空白年此处空白月此处空白日，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三期：此处空白年此处空白月此处空白日，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四期：此处空白年此处空白月此处空白日，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五期：此处空白年此处空白月此处空白日，划付金额（人民币）：此处空白。

第三十条 还款

30.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日期按以下30.1.1项执行：

30.1.1 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利息按此处空白（季）结息，结息日为此处空白（年/季末月）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随本金一并结清。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全部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应于该日结清。

30.1.2 分期还本：借款利息按此处空白（选项：月/季/半年/年）结息，结息日为此处空白（选项：每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借款本金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委托人双方约定的《还款协议》偿还借款本金，还款时对应利息应随本金结清，《分期还款协议》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3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此处空白日为还款日（包括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委托贷款到期日；借款人每月按相等金额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其中每月委托贷款利息按剩余委托贷款本金计算并随本金一并结清。

30.2 还款账户

借款人指定其在受托人处开立的下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47262382012；

开户网点：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或还款日前在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受托人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7.5条约定从借款人在受托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受托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但该扣收不构成受托人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担保

31.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或第三方同意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31.1.1 非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明细如下：

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

31.1.2 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明细如下：

31.1.2.1 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

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

31.1.2.4 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

31.1.2.5 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

31.1.2.6 编号为此处空白的《此处空白》（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此处空白，担保人为此处空白。

借款人或第三方同意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第三十二条 其他担保事项

委托人 自行监督 (自行监督/委托受托人) 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委托人委托代为监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33.1 协助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用途;
- 33.2 协助监督项目执行情况;
- 33.3 协助监督借款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33.4 协助监督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33.5 协助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
- 33.6 协助保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和权利凭证;
- 33.7 其他: 此处空白。

第三十四条 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34.1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手续费费率 为 年手续费率1‰, (计算公式: 手续费=贷款金额×手续费费率(%)×贷款期限(年))

34.2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手续费金额为: 叁拾壹万元整;

34.3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按下列第 34.3.2 种方式支付。

34.3.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此处空白 日内, 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34.3.2 其他: 首笔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

34.4 委托人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 受托人按日收取委托人应付手续的 0.05 % 的违约金。对委托人拖欠的手续费和违约金, 受托人可从委托人的委托贷款本息和其他账户扣收。

第三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 首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按下列第 35.2 项方式解决:

35.1 将争议提交 此处空白 仲裁委员会, 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 在 此处空白 (仲裁地点)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5.2 在 受托人 (选项: “借款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借款人、委托人、受托人、此处空白 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其他

37.1 本合同系《 此处空白 》(合同编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常锋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杨志文

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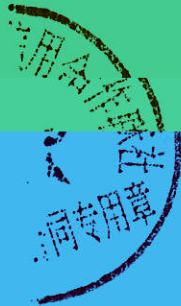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薛保

经办人: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签署地点: 昆明市北京路1180号

